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315

2018/19 中期報告



關於我們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0315.HK)是首屈一指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提供話音、多媒體及流動寬頻服務，並同時為家居及商務市場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數碼通致力提供強勢網絡、啱用apps及貼心服務，為客戶帶來無可比擬及物有所值的體驗。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在香港上市，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0016.HK)的附屬公司。



目錄

	關於我們
2	業務重點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簡介
20	員工聯繫
22	關愛社群
2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2	其他資料

齊心共進

SmarTone提供超強勢網絡、實用應用程式及貼心服務，為客戶帶來無可比擬及物超所值的體驗。我們憑藉對領先技術、追求創新、以客為本及數碼轉型的承諾，繼續領導市場，為客戶帶來超卓的用戶體驗及貼心服務。

1. 領先技術

創新的端對端ICT方案配合優質的**NB-IoT**網絡，為各行各業提供領先的解決方案。



SmarTone
SOLUTIONS

引領流動網絡演進，率先進行**FDD Massive MIMO**技術測試，並推出香港首個商用**LAA**網絡，支援高達1Gbps的高速下載速度。



夥拍Ericsson及Qualcomm成功以最新3GPP Release 15中的5G NSA（非獨立組網）標準，在智能手機展示**5G**高速連線。

業務重點

2. 追求創新



SmarTone Innovation Hub為香港首個鼓勵跨業界合作的平台。SmarTone最新推出的「智能酒店」和「智能家居」應用方案，迎合熱愛科技消費者需要，締造生活和酒店住宿最佳體驗。



第二屆 **SmarTone Hackathon** 程式設計比賽以智能物業為主題，持續為物業科技培育人才及鼓勵創業。是次比賽吸引了不少來自大灣區及海外的參賽者，共同發揮「科技創業」的潛力。



業務重點

3. 以客為本



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全方位服務、無可比擬的體驗及非凡禮遇，體現SmarTone的**5S電訊服務標準**。



憑藉貼心的客戶服務，我們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辦的**2018傑出服務獎**中榮獲多個獎項，以及獲得**十大優質網店大獎**。



SmarTone Plus

尊貴會員計劃，為客戶提供各項優越待遇，包括生日禮遇、專享優惠、專屬禮待、至臻體驗及閃爍驚喜。

業務重點

4. 數碼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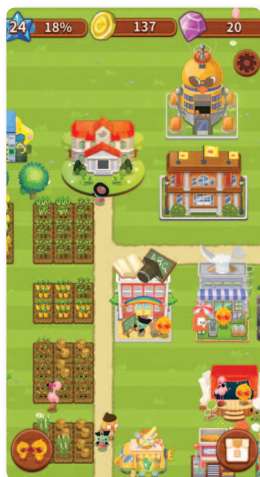


結合**數碼化客戶服務**的新門市，為客戶提供嶄新及貼心的門市體驗。

加強**全渠道**策略，於各客戶接觸點提供無縫客戶體驗。



積極透過**社交平台**與客戶、商業客群及年青一代互動。



推出純數碼品牌「**Birdie Mobile**」，為千禧世代提供多項嶄新功能，包括數據P2P、客戶推薦計劃、Birdie社群及內置旅遊數據日費功能。手機遊戲「種GB的自由鳥」更展示創新意念，讓客戶以全新體驗賺取數據。

種GB的自由鳥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整體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然而，本公司專注提供優質的網絡及客戶體驗，令客戶人數增加12%至2,470,000人，而月費計劃的客戶流失率則維持在1.0%，處業界低位。

在回顧期內，數碼通採納新的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準則經修改的追溯法，過往數據會按照以往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匯報，而該期數據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匯報。

根據以往採用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為與去年同期比較時提供一致的基準)，集團淨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至\$325,000,000，集團服務收入則上升1%至\$2,552,000,000，手機及配件銷售額則因銷量增加而增長66%。因此，集團總收入上升26%，而集團EBITDA則增長3%。

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淨溢利的影響極少，集團淨溢利為\$332,000,000，較去年同期增加1%。但由於手機月費計劃的部分服務收入被重新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集團服務收入下跌7%，而手機及配件銷售則增長79%，令集團總收入增加26%。由於計算EBITDA時，服務收入須先抵扣手機補貼攤銷，本集團之EBITDA減少13%。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憑著以客為本的強勢品牌、超卓的網絡表現及出色的客戶服務，成功拓展主打超貼心計劃的客戶群。數碼通出眾的客戶服務體驗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年度傑出服務獎中備受肯定，奪得六項享負盛名的獎項。此外，本公司的電子商貿及SmarTone CARE應用程式，提供高效方便的數碼服務以配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本公司帶來多項業界榮譽。本公司會繼續投資於人才及科技，進一步提高客戶體驗及互動。

數碼通的企業方案業務期間持續錄得穩健增長。本公司透過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利用嶄新科技，為不同行業度身訂造合適的方案，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及效率。數碼通會繼續為不同行業研發新的應用方案，以配合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香港邁向5G及成為智慧城市的願景。

數碼通亦加強其在千禧世代市場的定位。香港首個全數碼流動通訊品牌自由鳥的客戶錄得穩步增長，品牌自2017年7月推出Birdie遨遊SIM，深受市場歡迎，並勇奪多個數碼營銷獎項。自由鳥將會繼續透過社群交流活動及策略性夥伴合作，持續拓展業務。

作為本港流動科技的領導者，數碼通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所需。本公司將進一步重整頻譜，以擴展其於港鐵沿線範圍內領先同儕的網絡表現。數碼通於指定熱點推出LAA(Licensed Assisted Access)技術及安裝小型基站，亦已大幅提升網絡表現，特別在網絡數據流量需求上升期間的表現。此外，將網絡轉型至網絡功能虛擬化(NFV)架構，亦有助提升效率，並縮短引入服務及產品的時間。透過在近期頻譜續期時額外投得的900MHz及1800MHz低頻頻譜，數碼通將於2021年擴展頻譜組合，進一步加強其優質室內覆蓋及網絡表現，包括港鐵。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繼續深化其各項數碼化措施，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改善效率。數碼通為本港首個流動網絡商推出雙語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S-Bot，有效改善客戶服務及服務中心的效率。此外，透過推出不同數碼化工具如自動化流程(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以及重新設計工作流程，亦讓數碼通在毋須增加成本的前提下為客戶帶來更好的服務。

員工是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基石，為表揚員工的貢獻，數碼通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與超過300名員工共享豐碩成果。本公司亦推出家庭休假、生日休假及多項新的員工參與活動，以加強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加強團隊之間的合作。

股息

為配合本公司派息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8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前景

由於本地及漫遊業務的收費持續受壓，流動通訊業的競爭仍然激烈。然而，數碼通將會繼續專注於重點工作，包括加強針對家庭及千禧世代等目標市場的定位，推動企業業務進一步增長，同時加強業務數碼化，以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行業亦面對日漸上升的成本壓力。最近一輪頻譜續期大幅提升所有網絡營運商的固定成本。本公司十分關注香港非常高昂的頻譜成本，與區內其他城市相比，將會窒礙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數碼通正致力以嶄新科技，為客戶帶來效益，惟業界仍未就5G業務模式的經濟效益達成共識，尤其是在推出初期。因此，本公司促請政府嚴謹地檢討頻譜政策，讓網絡營運商投入更多資源發展5G技術和實現智慧城市藍圖。這對提升本港於區內數碼經濟的競爭力，為企業及消費者帶來效益，尤其重要。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亦向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9年1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儘管競爭加劇，香港客戶數目仍按年增長12%及較2017/18下半年增長3%。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維持於業界低位的1.0%。

由於實施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集團之手機月費計劃之部份服務收入被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銷售存貨成本須一次性入帳，而手機補貼攤銷將相應減少。

本集團之總收入上升\$1,079,000,000或26%至\$5,187,000,000(2017/18上半年：\$4,108,000,000)，是由於較高的手機銷售。本集團之總收入較2017/18下半年下跌\$694,000,000或12%至\$5,187,000,000(2017/18下半年：\$5,881,000,000)，是由於較低的手機銷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7%至\$2,345,000,000(2017/18上半年：\$2,522,000,000)，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之部份服務收入被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按先前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該準則為與去年同期比較提供一致的基準)，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集團服務收入仍維持穩定，增長1%。流動服務月費計劃ARPU處於業界領先的\$250。

與2017/18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193,000,000或8%(2017/18下半年：\$2,538,000,000)，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部份服務收入重新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

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16%(2017/18上半年：15%)。由於數據漫遊穩健增長，足以抵銷衰減中的話音漫遊，漫遊收入按年增長1%。

回顧期內，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較2017/18上半年的\$1,586,000,000上升\$1,256,000,000或79%至\$2,842,000,000。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上升。部份上升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部份服務收入重新調撥至手機及配件銷售所致。

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較2017/18下半年下跌\$501,000,000或15%。部份的銷售量下跌被較高的平均單位售價所抵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存貨成本較2017/18上半年的\$1,547,000,000上升\$1,265,000,000或82%至\$2,813,000,000，手機補貼不再攤銷，而是於產生時反映於銷售存貨成本。銷售存貨成本較2017/18下半年下跌\$507,000,000或15%，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跌幅一致。

員工成本上升\$6,000,000或2%至\$364,000,000(2017/18上半年：\$358,000,000)。由於於2018年6月向超過300名員工授予股份獎勵，股份報酬增加。

提供服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較2017/18上半年的\$1,122,000,000下跌\$51,000,000或5%至\$1,071,000,00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佣金予以資本化，列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並按合約期攤銷(銷售佣金以往是於產生時即時確認為費用)。儘管客戶群不斷擴大及數據使用量增加，但由於持續的效率提升，根據以往的會計方法，提供服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下跌\$18,000,000或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折舊及出售虧損較2017/18上半年的\$329,000,000上升\$1,000,000至\$330,000,000。與2017/18下半年比較，折舊及出售虧損輕微下跌\$5,000,000或1%(2017/18下半年：\$335,000,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手機補貼不再攤銷，而反映於銷售存貨成本，導致手機補貼之攤銷下跌\$155,000,000(2017/18上半年：\$155,000,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佣金予以資本化，列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並按合約期攤銷，導致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攤銷上升\$27,000,000(2017/18上半年：無)。銷售佣金以往是於產生時即時確認為費用。

頻譜使用費攤銷維持於\$143,000,000。

融資收入增加\$7,000,000至\$36,000,000(2017/18上半年：\$29,000,000)，是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與2017/18下半年比較，融資收入增加\$4,000,000(2017/18下半年：\$32,000,000)。

融資成本較2017/18上半年的\$64,000,000下跌\$10,000,000至\$55,000,000，主要是由於手機分期付款費用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融資成本同時較2017/18下半年的\$57,000,000略微下跌\$2,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94,000,000(2017/18上半年：\$93,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22.4%(2017/18上半年：22.4%)。鑑於頻譜使用費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16.5%。

回顧期內，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EBITDA下跌13%至\$939,000,000(2017/18上半年：\$1,080,000,000)。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439,000,000，按年下跌3%。股東應佔集團溢利上升1%至\$332,000,000(2017/18上半年：\$328,000,000)。

與2017/18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EBITDA下跌11%(2017/18下半年：\$1,056,000,000)，由於節省營運成本，致使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上升12%。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上升16%(2017/18下半年：\$287,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12,000,000、總權益\$4,951,000,000及總借貸\$2,370,000,000。

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為\$1,379,000,000(2018年6月30日：\$1,828,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370,000,000(2018年6月30日：\$2,430,000,000)，其中78%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為\$442,000,000(2018年6月30日：\$36,000,000)。於2018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除以EBITDA(年度化後)之比率為0.2倍(2018年6月30日：0.02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194,000,000及\$36,000,000。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買固定資產、支付股息和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銀行存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76,000,000(2018年6月30日：\$78,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22%，餘下之78%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4,000,000(2018年6月30日：\$4,000,000)。

回顧期內，一間銀行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1,400,000,000之備用信用證，涉及接納獲重新指配兩條頻譜之優先權之要約。此備用信用證之金額將向下修訂為\$1,080,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一間銀行亦以通訊辦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1,520,000,000之備用信用證，用於繳交參與拍賣兩條頻譜之按金。該備用信用證將被取消，並以另兩份將於2019年3月發出，金額分別為\$580,000,000及\$760,000,000(即於拍賣中釐定之頻譜使用費最終金額)之備用信用證取代。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928名全職僱員(2018年6月30日：1,898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64,000,000(2017/18上半年：\$358,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回顧期內，沒有授出任何股份，沒有股份歸屬，35,200股股份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共1,836,600股(2018年6月30日：1,871,800股)。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期內，沒有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沒有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3,000,000份(2018年6月30日：3,000,000份)。

董事簡介

郭炳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張永銳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張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馮玉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玉麟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於就任麥肯錫期間，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為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為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馮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葉安娜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安娜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葉女士曾任MasterCard Asia/Pacific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專責提升兩地業務之整體表現。加入MasterCard前，葉女士曾於新加坡擔任大華銀行企業策劃及國際策略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是麥肯錫公司的大中華區合夥人，兼為區內金融機構團隊聯席負責人，以及領導亞洲支付業務。葉女士具豐富的管理經驗，帶領企業建立穩固的服務文化，並透過多渠道推動卓越的客戶體驗。

葉女士現為保柏(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創業校友會顧問。葉女士被委任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業外委員及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前任成員。

葉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葉女士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7,317,000元、港幣5,961,000元、港幣2,263,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董事簡介

陳啟龍 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轉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策略的制訂及執行、融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及企業發展，陳先生亦負責投資者關係、法律及採購部門的運作。

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以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研究、投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相關的職位。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全職顧問。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6,126,000元、港幣1,077,000元、港幣2,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鄒金根 執行董事

鄒金根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鄒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彼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

鄒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ASTRI)技術評審小組、香港資訊科技商會(HKITF)執行委員會及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鄒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6,426,000元、港幣1,367,000元、港幣2,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董事簡介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苗學禮 (John Anthony MILLER) 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SBS，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苗先生現為快易通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先生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

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署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苗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彼亦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起)及君百延集團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1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

吳先生曾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8年4月13日)、集友銀行副董事長(直至2017年3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5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及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至1998年)。彼亦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吳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於2013年成為SoftBank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顏先生現為SoftBank Corp.的執行副總裁。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多項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顏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葉楊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楊詩明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葉女士於2011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業務策略。葉女士於2012年起兼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並於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葉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個人銀行及企業銀行經驗，對中國銀行業的情況十分瞭解。在加入大華銀行之前，葉女士曾於澳新銀行、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的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地區擔任過一系列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在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客戶管理和風險管理等領域都有所建樹。

由於業績卓著，葉女士於2008年榮獲亞洲零售商會議頒發的「全球零售銀行家領袖獎」。

葉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銀行學會會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葉女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葉女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林國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濃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諾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諾亞為企業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海外資產配置、高端保險、高端教育等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林先生負責監察諾亞的所有管理和營運及推動中國和海外的所有關鍵性戰略倡議。

在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其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以及亞洲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於麥肯錫工作的16年間，彼主導了亞洲主要金融機構的業務轉型。

林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為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帶來創新的思維。彼亦在推動亞洲「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在加入麥肯錫之前，林先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為多家跨國企業提供企業併購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面的諮詢服務。

林先生為加拿大政府Asia Pacific Foundation轄下Asia Business Leaders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

林先生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林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葉安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且無特定任期。彼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葉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啟龍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彼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鄧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鄧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鄧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鄧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有)，詳列於本中期報告第63至66頁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共同成長

SmarTone深明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致力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提供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並表揚傑出員工。我們同時為員工舉辦各類活動，積極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

1. 培育人才



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機會**，包括前線員工跨部門交流、聆聽環節及午餐學習。



員工聯繫

2. 關顧員工

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打造愉快工作環境以啟發員工的創新及創意，讓他們產生更多互動。



成就未來

SmarTone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主動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我們成立SmarTone義工隊，鼓勵員工服務社群。

1. 回饋社會

在我們服務的社區為有需要人士**送上關懷**，
使我們的業務更具意義。



關愛社群

2. 慈善活動

23



結合我們寶貴的資產—員工及超強勢網絡，全力支持本港各項慈善活動。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頁至6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服務收入		2,344,586	2,521,674
手機及配件銷售		2,841,975	1,585,903
收入	5	5,186,561	4,107,577
銷售存貨成本		(2,812,795)	(1,547,406)
提供服務成本		(190,700)	(179,747)
員工成本		(363,755)	(358,102)
其他經營開支		(880,005)	(942,295)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8	(500,344)	(627,192)
經營溢利		438,962	452,835
融資收入	6	35,808	29,189
融資成本	7	(54,548)	(64,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20,222	417,765
所得稅開支	9	(94,030)	(93,455)
除所得稅後溢利		326,192	324,310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32,410	328,117
非控制權益		(6,218)	(3,807)
		326,192	324,310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11		
基本		29.7	29.8
攤薄		29.7	29.8

以上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2017
	\$000	\$000
期內溢利	326,192	324,3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	(686)
貨幣匯兌差額	(5,326)	2,082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939)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6,265)	1,3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9,927	325,706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326,145	329,513
非控制權益	(6,218)	(3,807)
	319,927	325,706

以上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362	11,315
固定資產	13	2,826,077	2,970,68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57,176	–
合約資產		145,702	–
聯營公司權益		3	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4	437,133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4	–	486,599
無形資產	15	2,907,693	3,516,9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23,563	117,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1	5,542
總非流動資產		6,513,050	7,108,176
流動資產			
存貨		318,946	161,465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5,707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4	111,7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46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4	–	80,092
合約資產		329,374	–
應收營業賬款	16	474,885	364,7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33,398	172,877
其他應收款項	16	64,935	43,645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短期銀行存款		2,385	96,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710	1,731,951
總流動資產		3,070,475	2,909,950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7	316,791	52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8,104	852,081
合約負債		253,17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2,227	457,389
銀行貸款	18	130,236	135,789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445	247,081
遞延收入		–	222,99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35,209	60,041
總流動負債		2,079,185	2,496,99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000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9,811	98,087
資產報廢責任		42,197	43,0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2,239,564	2,294,59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00,183	127,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907	125,708
總非流動負債		2,553,662	2,689,405
資產淨值		4,950,678	4,831,7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2,122	112,426
儲備		4,811,837	4,686,655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923,959	4,799,081
非控制權益		26,719	32,643
總權益		4,950,678	4,831,724

以上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2017
	\$000	\$0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348,948	1,501,215
已付所得稅	(154,780)	(124,94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4,168	1,376,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307,756)	(388,43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支付之款項	(62,350)	(38,280)
增加手機補貼	–	(319,563)
短期存款之減少	93,441	124,899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15,690	105,609
其他投資活動	42,566	32,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8,409)	(483,7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12,444)	(120,53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4,677)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6,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27,303)	(69,709)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250,194)	(99,2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8,618)	(289,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52,859)	603,0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2)	1,402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951	1,146,79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710	1,751,229

以上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000	股份溢價 \$000	重估儲備 \$000	資本贖回儲備 \$000	繳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外匯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非控制權益 \$000	總額 \$000
於2017年7月1日	110,581	1,137,774	6,114	11,769	2,507	4,291	1,328	3,319,199	4,593,563	40,734	4,634,29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328,117	328,117	(3,807)	324,310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686)	-	-	-	-	-	(686)	-	(686)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082	-	2,082	-	2,0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686)	-	-	-	2,082	328,117	329,513	(3,807)	325,7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	-	1,224	-	-	1,224	-	1,224
贖回股份	(1,277)	-	-	1,277	(2,158)	-	-	(118,378)	(120,536)	-	(120,536)
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	2,814	259,254	-	-	-	-	-	(361,355)	(99,287)	-	(99,2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37	259,254	-	1,277	(2,158)	1,224	-	(479,733)	(218,599)	-	(218,59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118	1,397,028	5,428	13,046	349	5,515	3,410	3,167,583	4,704,477	36,927	4,741,4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制權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8年6月30日(原列)	112,426	1,547,727	4,748	14,548	348	6,595	3,378	3,109,311	4,799,081	32,643	4,831,724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	-	-	-	61,504	61,504	284	61,798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之總權益)	112,426	1,547,727	4,748	14,548	348	6,595	3,378	3,170,815	4,860,585	32,937	4,893,52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332,410	332,410	(6,218)	326,192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939)	-	-	-	-	-	(939)	-	(939)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5,326)	-	(5,326)	-	(5,3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939)	-	-	-	(5,326)	332,410	326,145	(6,218)	319,9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	-	4,544	-	-	4,544	-	4,544	
失效之獎勵股份	-	-	-	-	41	(41)	-	-	-	-	-	
購回股份(附註19(a))	(377)	-	-	377	-	-	-	(12,444)	(12,444)	-	(12,444)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	-	(4,677)	-	-	-	(4,677)	-	(4,677)	
支付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9(b))	73	7,447	-	-	-	-	-	(257,714)	(250,194)	-	(250,19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04)	7,447	-	377	(4,636)	4,503	-	(270,158)	(262,771)	-	(262,7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122	1,555,174	3,809	14,925	(4,288)	11,098	(1,948)	3,233,067	4,923,959	26,719	4,950,678	

以上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採納以下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就2018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年度改進計劃	2014–2016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經修訂之追溯調整。採用該準則之影響於以下的附註3中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沒有任何影響，亦不需要追溯調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乃已頒佈但於2018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釐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編製基準(續)

(b)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除載於下文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損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損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本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實體每當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重大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經修訂追溯法。根據經修訂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將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將會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9年7月1日；及(iii)本集團將會確認首次應用準則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即自201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編製基準(續)

(b)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本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本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而定。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自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

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而定。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之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進行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權工具計入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僅當本集團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才會對這些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特徵。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若該等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之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值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值。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損益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當本集團於收取權利確立後，將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減值

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應收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終身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集團已於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8年7月1日)；(iii)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8年7月1日)；及(iv)本集團選擇只對在2018年7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會計政策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即於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以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ii) 提供服務

來自服務之收入乃按本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之用量計算，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標準服務計劃預先發單之服務收入則予以遞延，並包括在合約負債內。

(iii) 多元素組合安排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的單獨零售價或各自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

(iv)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最低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於過往報告期間，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已在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

(v)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貨品，與多元素組合安排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vi)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貨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本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當前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比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先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生效)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按當前 會計政策列報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000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 之結餘 \$000
服務收入	2,344,586	207,806	2,552,392
手機及配件銷售	2,841,975	(210,855)	2,631,120
收入	5,186,561	(3,049)	5,183,512
銷售存貨成本	(2,812,795)	204,265	(2,608,530)
提供服務成本	(190,700)	-	(190,700)
員工成本	(363,755)	-	(363,755)
其他經營開支	(880,005)	(33,109)	(913,114)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500,344)	(177,188)	(677,532)
經營溢利	438,962	(9,081)	429,881
融資收入	35,808	-	35,808
融資成本	(54,548)	-	(54,5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222	(9,081)	411,141
所得稅開支	(94,030)	1,531	(92,499)
除所得稅後溢利	326,192	(7,550)	318,642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32,410	(7,606)	324,804
非控制權益	(6,218)	56	(6,162)
	326,192	(7,550)	318,6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2018年12月31日			
	按當前 會計政策列報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000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 之結餘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362	-	-	10,362
固定資產	2,826,077	-	-	2,826,077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57,176	-	(57,176)	-
合約資產	145,702	-	(145,702)	-
聯營公司權益	3	-	-	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37,133	(437,133)	-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437,133	-	437,133
無形資產	2,907,693	-	463,367	3,371,0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563	-	-	123,5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1	-	-	5,341
總非流動資產	6,513,050	-	260,489	6,773,539
流動資產				
存貨	318,946	-	-	318,946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投資	5,707	(5,707)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11,773	(111,77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7	-	5,707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111,773	-	111,773
合約資產	329,374	-	(329,374)	-
應收營業賬款	474,885	-	-	474,8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398	-	-	133,398
其他應收款項	64,935	-	-	64,935
儲稅券	252,362	-	-	252,362
短期銀行存款	2,385	-	-	2,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710	-	-	1,376,710
總流動資產	3,070,475	-	(329,374)	2,741,101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316,791	-	-	316,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8,104	-	38,652	756,756
合約負債	253,173	-	(253,17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2,227	-	(13,535)	398,692
銀行貸款	130,236	-	-	130,236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445	-	22,196	235,641
遞延收入	-	-	205,637	205,63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35,209	-	-	35,209
總流動負債	2,079,185	-	(223)	2,078,9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2018年12月31日			
	按當前 會計政策列報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000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 之結餘 \$000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9,811	-	-	49,811
資產報廢責任	42,197	-	-	42,19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9,564	-	-	2,239,56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00,183	-	-	100,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907	-	-	121,907
總非流動負債	2,553,662	-	-	2,553,662
資產淨值	4,950,678	-	(68,662)	4,882,0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122	-	-	112,122
儲備	4,811,837	-	(68,424)	4,743,41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923,959	-	(68,424)	4,855,535
非控制權益	26,719	-	(238)	26,481
總權益	4,950,678	-	(68,662)	4,882,0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8年 6月30日 如先前列報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000	2018年 7月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315	-	-	11,315
固定資產	2,970,680	-	-	2,970,68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	54,511	54,511
合約資產	-	-	159,520	159,520
聯營公司權益	3	-	-	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	486,599	-	486,599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486,599	(486,599)	-	-
無形資產	3,516,902	-	(466,474)	3,050,4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135	-	-	117,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2	-	-	5,542
總非流動資產	7,108,176	-	(252,443)	6,855,733
流動資產				
存貨	161,465	-	-	161,465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投資	-	6,646	-	6,64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	80,092	-	80,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46	(6,646)	-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80,092	(80,092)	-	-
合約資產	-	-	305,299	305,299
應收營業賬款	364,757	-	-	364,7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877	-	-	172,877
其他應收款項	43,645	-	-	43,645
儲稅券	252,362	-	-	252,362
短期銀行存款	96,155	-	-	96,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951	-	-	1,731,951
總流動資產	2,909,950	-	305,299	3,215,249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521,620	-	-	52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2,081	-	(37,696)	814,385
合約負債	-	-	262,432	262,4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7,389	-	12,004	469,393
銀行貸款	135,789	-	-	135,789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47,081	-	(22,686)	224,395
遞延收入	222,996	-	(222,996)	-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0,041	-	-	60,041
總流動負債	2,496,997	-	(8,942)	2,488,0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8年 6月30日 如先前列報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000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000	2018年 7月1日 \$000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98,087	-	-	98,087
資產報廢責任	43,027	-	-	43,0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94,592	-	-	2,294,59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27,991	-	-	127,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708	-	-	125,708
總非流動負債	2,689,405	-	-	2,689,405
資產淨值	4,831,724	-	61,798	4,893,5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426	-	-	112,426
儲備	4,686,655	-	61,504	4,748,1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799,081	-	61,504	4,860,585
非控制權益	32,643	-	294	32,937
總權益	4,831,724	-	61,798	4,893,5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起並無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在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之最新情況。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信程度作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各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以下為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衡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5,707	-	5,7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經審核)	-	6,646	-	6,646

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以及估值技巧並無改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價格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格為當時買盤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在第1級內。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包括在第2級內。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包括在第3級內。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

所有由此產生的公平值估計都包含在第2級內。

5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基於銷售起始所在地而按地區研究本集團表現。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分類呈報(續)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對外收入	4,862,697	323,864	–	5,186,561
分類間收入	309,182	2,922	(312,104)	–
總收入	5,171,879	326,786	(312,104)	5,186,56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882,985	267,294	(308,304)	2,841,975
隨著時間推移	2,288,894	59,492	(3,800)	2,344,586
	5,171,879	326,786	(312,104)	5,186,561
EBITDA #	941,238	(1,932)	–	939,306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480,919)	(19,432)	7	(500,344)
經營溢利/(虧損)	460,319	(21,364)	7	438,962
融資收入				35,808
融資成本				(54,5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2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續)

	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對外收入	3,861,832	245,745	–	4,107,577
分類間收入	187,493	3,500	(190,993)	–
總收入	4,049,325	249,245	(190,993)	4,107,57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98,643	173,955	(186,695)	1,585,903
隨著時間推移	2,450,682	75,290	(4,298)	2,521,674
	4,049,325	249,245	(190,993)	4,107,577
EBITDA #	1,067,805	12,222	–	1,080,027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602,209)	(24,991)	8	(627,192)
經營溢利/(虧損)	465,596	(12,769)	8	452,835
融資收入				29,189
融資成本				(64,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7,765

EBITDA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之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分類呈報(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8,371,218	399,988	812,319	9,583,525
分類負債	(3,972,032)	(126,681)	(534,134)	(4,632,847)

	於2018年6月30日(經審核)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8,886,222	300,660	831,244	10,018,126
分類負債	(4,479,696)	(123,609)	(583,097)	(5,186,402)

分類業績之分類基準或計量基準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相符。

6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2,222	16,20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331	11,159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	—	1,391
遞增收入	1,255	438
	35,808	29,189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2017
	\$000	\$000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021	45,168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1,048	5,496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9,710	12,010
資產報廢責任	751	694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附註10)	18	891
	54,548	64,259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2017
	\$000	\$000
扣除：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523,214	533,056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6)	2,522	6,041
存貨之減值虧損	1,630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10)	-	3,76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729	4,346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324,411	324,650
手機補貼之攤銷	-	155,46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142,735	142,735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攤銷	27,469	-
股份報酬	4,544	1,224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	2,008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10)	5,6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6,556	94,953
海外稅項	538	696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536	1,455
即期所得稅總開支	97,630	97,10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少	201	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減少	(3,801)	(3,880)
遞延所得稅總開支	(3,600)	(3,649)
所得稅開支	94,030	93,455

所得稅開支是按管理層估計的全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確認。

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其他經營開支	(5,618)	2,871
融資成本(附註7)	18	891
	(5,600)	3,7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為：

-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除以期間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2017
	仙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29.7	29.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額外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2017
	仙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總額	29.7	29.8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2017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2,410	328,1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每股盈利(續)

(d) 作為分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數目	2017 數目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扣除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120,512,051	1,100,394,473
就具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所作調整： 股份獎勵之影響	410,709	—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及潛在 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20,922,760	1,100,394,473

12 股息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8仙(2017：18仙)	201,822	201,813

於2019年1月3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8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23仙(2017：33仙)	257,714	361,3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18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970,680
添置	192,849
出售	(12,740)
匯兌差額	(621)
折舊	(324,09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826,077
於2017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071,725
添置	217,956
出售	(5,020)
匯兌差額	395
折舊	(324,32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960,7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添置的主要固定資產為網絡及測試設備，包括在建網絡達\$162,86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達\$76,401,000(2018年6月30日：\$77,620,000)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未經審核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2018年6月30日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上市債券(i)	111,773	437,133	548,906	–	–	–

(i) 先前歸類為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000
非流動資產		
上市債券	–	486,599
流動資產		
上市債券	–	80,092
	–	566,6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上述投資已重新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於往年，若符合以下情況，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日：

- 它們是非衍生金融資產；
- 它們在交投活躍之市場被報價；
- 它們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固定到期日；及
- 本集團計劃並且有能力持有它們至到期日。

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但自報告期末起到期日少於12個月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於往年並無逾期或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5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66,474	3,050,428	3,516,90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466,474)	-	(466,474)
於2018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	3,050,428	3,050,428
攤銷	-	(142,735)	(142,73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	2,907,693	2,907,693
於2017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95,501	3,335,898	3,631,399
添置	319,563	-	319,563
攤銷	(155,461)	(142,735)	(298,196)
出售	(3,167)	-	(3,16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56,436	3,193,163	3,649,599

16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2018年6月30日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應收營業賬款	482,288	-	482,288	372,791	-	372,791
減值撥備	(7,403)	-	(7,403)	(8,034)	-	(8,034)
其他應收款項	474,885	-	474,885	364,757	-	364,757
	64,935	-	64,935	43,645	-	43,645
按金	539,820	-	539,820	408,402	-	408,402
預付款項	67,369	79,682	147,051	77,950	72,220	150,170
	66,029	43,881	109,910	94,927	44,915	139,842
應收營業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673,218	123,563	796,781	581,279	117,135	698,4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6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除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360,205	276,802
31 – 60天	43,183	45,066
61 – 90天	29,574	4,705
90天以上	41,923	38,184
	474,885	364,757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2,522,000(2017：\$6,041,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7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72,013	377,911
31 – 60天	68,873	42,004
61 – 90天	35,460	12,016
90天以上	140,445	89,689
	316,791	521,6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2018年6月30日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6,000	66,000	5,976	54,209	60,185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0,236	761,836	892,072	129,813	827,528	957,341
擔保票據(a)	-	1,411,728	1,411,728	-	1,412,855	1,412,855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130,236	2,239,564	2,369,800	135,789	2,294,592	2,430,381

(a)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one Finance Limited發行2億美元3.8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公平值(按類似借貸於期末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及擔保票據之公平值(按市價計算)如下：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6,000	-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53,874	-	753,874
擔保票據	1,416,608	-	-	1,416,608
總計	1,416,608	819,874	-	2,236,482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4,209	-	54,20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52,553	-	752,553
擔保票據	1,407,481	-	-	1,407,481
總計	1,407,481	806,762	-	2,214,243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13)(2018年6月30日：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1日	1,124,269,277	112,426
購回股份(a)	(3,771,500)	(377)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b)	733,527	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1,231,304	112,122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1,563,5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連同於2018年6月購回之2,208,000股股份，3,771,500股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註銷。購回該1,563,500股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12,444,000已從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而購回該2,208,000股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18,178,000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支付。
- (b) 於2018年9月5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23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18年12月14日，733,527股股份已就末期股息按每股\$10.252予以發行。

2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之變動

	未經審核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4.28	3,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平均行使價\$14.28予以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14.28	3,000,000	3,000,000

(iii)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i) 股份獎勵之變動

	未經審核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18年7月1日未行使 已失效	1,871,800 (35,2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1,836,600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000
固定資產 已訂約	67,038	24,8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附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602,960	583,863
1年後但於5年內	434,427	454,132
5年後	—	1,521
	1,037,387	1,039,516
專線		
1年內	216,756	236,479
1年後但於5年內	571,391	618,703
5年後	161,812	197,031
	949,959	1,052,213

(c) 履約保證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000
澳門	3,883	3,883

有一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一間銀行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1,400,000,000之備用信用證，涉及接納獲重新指配兩條頻譜之優先權之要約。此備用信用證之金額將向下修訂為\$1,080,000,000。

一間銀行亦以通訊辦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1,520,000,000之備用信用證，用於繳交參與拍賣兩條頻譜之按金。該備用信用證將被取消，並以另外兩份將於2019年3月發出、金額分別為\$580,000,000及\$760,000,000(即於拍賣中釐定之頻譜使用費最終金額)之備用信用證取代。

- (e)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145,495,000美元(約\$1,139,443,000)及\$600,000,000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信貸57,610,000美元(約\$451,176,000)及\$450,000,000。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7.36%股份，餘下32.64%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3.81%股份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2017
	\$000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62,651	64,158
保險費用(ii)	2,142	2,398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62,651,000(2017：\$64,158,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續)

(ii) 保險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2,142,000(2017：\$2,398,000)。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 \$000	2017 \$0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742	20,407
股份報酬	1,289	1,224
	20,031	21,631

(d) 與新鴻基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147	24,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99	4,610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仙(2017年：18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派付及寄送予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5,111,968 ¹	5,111,968	-	5,111,968	0.46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葉安娜	-	-	-	3,000,000 ² (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3,109,000	0.28
				109,000 ³ (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個人權益)		
陳啟龍	-	-	-	73,000 ³ (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個人權益)	73,000	0.01
鄧金根	-	11,000 ⁴	11,000	73,000 ³ (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個人權益)	84,000	0.01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並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該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
4.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鄧金根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188,743	524,284,686 ¹ 70,000 ²	524,543,429	-	524,543,429	18.11
鄧金根	1,000	-	1,000	-	1,000	0.00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7,000 ³	7,000	-	7,000	0.00
李家祥	-	4,028 ⁴	4,028	-	4,028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郭炳聯先生之配偶持有。
3.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鄧金根	50,000	-	50,000	-	50,000	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新意網相關股份為新意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4,000,000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意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2011年11月2日被採納並於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董事 葉安娜	2016年7月25日	14.28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附註：

- 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6月2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將購入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18年 7月1日 尚未歸屬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董事							
葉安娜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109,000	-	-	-	109,000
陳啟龍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73,000	-	-	-	73,000
鄧金根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73,000	-	-	-	73,000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1,616,800	-	-	(35,200)	1,581,600

附註：

- 獎勵股份之30%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而結餘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¹	798,054,590	71.1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CI」) ²	798,984,902	71.25%

附註：

1.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及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2,741,737股及755,312,85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755,312,85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798,054,59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798,054,59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將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798,054,59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563,5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
		最高 \$	最低 \$	
2018年7月	744,000	8.00	7.93	5,938,000
2018年9月	819,500	8.14	7.83	6,506,000
	1,563,500			12,444,000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家祥博士(其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其他成員為吳亮星先生及顏福健先生。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1月25日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及林國灃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73%)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9年1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鄧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及林國灃先生。